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章程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所有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章程交予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各份章程文件，连同本章程附录三「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文件」一段所载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42C条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证监会、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对任何该等文件之内容概不负责。

本章程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然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若发放此章程文件可能构成违反当地证券法例或规则，则不应分发，转载或发送此章程文件。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发出章程文件或会受法律限制。获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并不限于)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托人)须自行了解并且遵守该等限制。不遵守有关限制或会构成违反任何该等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例，本公司将对此概不负责。尤其是，除本公司厘定的若干例外情况外，本章程文件不应于任何除外司法管辖区或其刊发或派发可属违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派发、送交或送呈。按阁下所处位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章程文件之资料可合法地送呈阁下的基础上，阁下可持有章程文件的资料而阁下不可以，或未被授权，将此等资料，以电子或其他方式，给予任何其他人士。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对本章程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建议按于记录日期 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 的基准进行供股

供股的包销商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陈立基先生

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手续载于本章程内「接纳及付款或转让手续」一段。

务请注意，包销协议载有条文，赋予包销商权利于发生若干事件时，终止包销商于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该等若干事件载于本章程第20-21页「终止包销协议」一段。倘包销商终止包销协议或包销协议并未成为无条件，则供股将不会进行。

供股股份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倘包销商终止包销协议，或供股的条件未有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则供股将不会进行。

凡拟于供股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当日(预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前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将因此承担供股可能不会成为无条件且可能不会进行的风险。

* 仅供识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创业板特色

创业板的定位，乃为相比起其他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带有较高投资风险的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资的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具有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新兴的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联交所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

目 录

	页次
预期时间表	iii
终止包销协议	v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5
附录一 — 本集团的财务资料	30
附录二 —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33
附录三 — 一般资料	39

预期时间表

预期时间表

二零一六年

寄发章程文件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买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后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时半

二零一七年

买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后日期 一月三日(星期二)

支付股款及接纳供股股份及申请额外供股股份的

最后时间 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

供股成为无条件的最后时间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

公布供股的结果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发有关全部或部份未获接纳的额外供股股份

申请的退款支票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发供股股份的股票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缴足股款供股股份开始买卖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

附注：本章程所有日期及时间均指香港本地时间。本章程所载时间表所述事件的日期仅属指示性质，并可由本公司延长或作出修改。倘供股的预期时间表有任何变动，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公布。

预期时间表

恶劣天气对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的影响

如于下列时间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则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以及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将不会生效：

- (i)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前的任何本地时间在香港生效且于中午十二时正后不再生效，则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以及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将延至同一营业日下午四时正；或
- (ii)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的任何本地时间在香港生效，则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以及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将重新安排至下一个营业日(在该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均无悬挂任何该等警告讯号)下午四时正。

倘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以及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并无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生效，则本公告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有关预期时间表的任何变动。

终止包销协议

于下列情况下，包销商可在最后终止时限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包销协议(若最后终止时间的日期的营业日而于当天早上九时至下午四时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则最后终止时间将重新安排至下一个营业日(在该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均无悬挂任何该等警告讯号))：

- (1) 包销商认为，下述不利因素将严重影响供股成功：
 - (a) 颁布任何新法规，或现有法例或法规(或其司法解释)有任何变动，或发生任何性质的其他情况使包销商认为会对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贸易状况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供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 (b) 发生任何本地、全国或国际政治、军事、金融、经济或其他性质的事件或变化(无论是否属于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后发生或持续的一连串事件或变化的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国家或国际敌对事件或武装冲突爆发或升级，或影响本地证券市场的事件使包销商认为会对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贸易状况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 (2) 市场情况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或货币政策或外汇或货币市场出现变动、证券买卖暂停或受限制)，而包销商认为供股不适合或不宜进行；或
- (3) 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贸易状况或前景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包括清盆令或董事会会议通过本集团任何成员清盆令或本集团任何重要资产的破坏；或

终止包销协议

- (4) 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动，公众骚乱，骚乱，火灾，水灾，爆炸，疫情，恐怖主义，罢工；或
- (5) 有关本集团整体的业务，或财务，或营业状况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不论同类规则是否适用；或
- (6) 于紧接章程刊发日期前，在任何包销商的合理意见下，在供股而言，任何可构成重大遗漏的事项发生或被发现，而此等事项未有在章程披露；或
- (7) 本公司股份超过连续十日于联交所停止买卖，而有关停止买卖并非由联交所审批此公告，章程文件或有关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导致。

若包销商共同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终止上述包销协议，包销协议将终止而供股将不会进行。除包销协议的某些条款外，包销协议的责任将终止，除一些前提违返外，任何一方不会向另一方追讨成本损失或赔偿。若包销商取消包销协议，将另行刊发公告。

释 义

除文义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为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关，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会」	指	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执行委员会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任何时间在香港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的日子除外)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结算设立及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截止日期」	指	最后接纳时限后第三个营业日当日
「承诺股份」	指	承诺股东根据包销协议承诺接纳的合共68,160,880股供股份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额外申请表格」	指	有关供股须发予合格股东的额外申请表格
「除外股东」	指	董事会基于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认为，考虑到有关地区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该地区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向该等股东提呈发售供股股份属必要或适宜的海外股东
「创业板」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

释 义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树熊证券」	指	树熊证券有限公司，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获准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注册机构
「最后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发前股份于联交所的最后交易日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此章程付印前以包括某些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最后接纳时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或日期，即接纳供股股份要约的最后时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于有关日子中午十二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在香港生效，则最后接纳时限将延后至下一个于中午十二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并无发出该等警告的营业日
「最后终止时限」	指	最后接纳时限后下一个营业日下午四时正
「陈先生」	指	陈立基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主席

释 义

「海外股东」	指	登记地址(诚如于记录日期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
「暂定配额通知书」	指	有关供股须发予合格股东的暂定配额通知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暂定配额通知书及额外供股股份申请表格
「合格股东」	指	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不包括除外股东)
「记录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与包销商根据相关法规或规定可能协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据章程文件及如本公告所概述以按认购价发行供股股份的方式提出的建议要约
「供股股份」	指	建议以供股方式向合格股东配发及发行的1,884,202,850股新股份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价」	指	供股项下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的认购价(即公告日的收市价)
「包销商」	指	共同地,树熊证券有限公司及陈先生

释 义

「包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包销商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供股订立的包销协议
「包销股份」	指	1,816,041,970股供股股份，即现有股东根据此次供股可享有的供股股份总数减承诺股份
「不获承购股份」	指	于最后接纳时限当时或之前，不获合资格股东认购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 (主席及行政总裁)

周博裕博士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

杨永成先生

独立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13楼A室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致合资格股东及对除外股东仅作参考用

敬启者：

**建议按于记录日期
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
的基准进行供股**

绪言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董事会宣布(其中包括)进行供股。诚如该公告所述，董事会拟过按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2)股股份可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的方式，以认购价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即公告日的收市价)并于接纳时悉数支付，发行1,884,202,850

* 仅供识别

董 事 会 函 件

股供股股份，以筹集约九仟零四十四万港元的资金(扣除开支前)。仅合格股东方可参与供股。

本章程旨在向 阁下提供(其中包括)有关供股以及本集团财务资料及其他一般资料的进一步详情

供股条款

发行统计数据

供股基准	:	合格股东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股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
于本公告日期 已发行股份数目	:	3,768,405,7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数目	:	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
认购价	:	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即公告日的收市价)
紧随供股完成后的 已发行股份数目	:	5,652,608,550股股份
包销商	:	(i) 树熊证券有限公司；及 (ii) 陈立基先生
包销商将包销的 包销股份数目	:	1,816,041,970股供股股份即现有股份持有人按此项供股可获取的供股股份减去承诺股份
将筹集资金	:	约九仟零四十四万港元(扣除开支前)

根据供股，将配发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股本的约50%。供股股份的总面值将为18,842,028.5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并无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购股权、认股权证、可换股票据或其他可认购股份的权利。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须于合资格股东接纳供股股份的暂定配额或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或于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让人申请认购相关供股股份时全数支付。

认购价较：

- (a) 股份于本公告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0.048港元；
- (b) 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0.048港元；
- (c) 股份于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0.0474港元溢价约1.27%；
- (d) 股份于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最后十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0.0478港元折让溢价约0.42%；
- (e)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经计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约0.0785港元(按本集团于本公告日期的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296,001,727港元及3,768,405,700股已发行股份计算)折让约38.85%；及
- (f) 按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0.048港元计算的理论除权价0.048港元。

认购价乃董事经参考股份于现行市况下的市价及本集团当前财务状况后，及对本公司股价构成最少影响情况下来厘定。董事会认为认购价属公平合理。

暂定配发基准

合资格股东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2)股股份将获配发一(1)股供股股份。持有(或持有馀额)少于两(2)股股份的持有人将无权获暂定配发供股股份。请参阅下文「零碎配额」一段所述安排。

零碎配额

本公司将不会暂定配发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对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请。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将予汇集（及下调至最接近整数），以及所有因汇集而产生的未缴股款供股股份将于市场上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开支及印花税后可获得溢价的情况下将拨归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未缴股款供股股份总数将可供合格股东额外申请。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对盘服务。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经配发、发行及缴足股款后，将与配发及发行供股股份当日已发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将有权收取所有日后于配发及发行供股股份当日或其后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合资格股东

本公司将仅向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文件。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向各除外股东寄发章程副本，仅供其参考。谨请特别注意，本公司将仅向合资格股东寄发暂定配额通知书及额外供股股份申请表格。

为符合资格参与供股，股东或投资者须：(i)于记录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登记为本公司股东；及(ii)并非为除外股东。

为于记录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登记为本公司股东，合资格股东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相关所有权文件）递交至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以办理登记手续。

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预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

倘合资格股东全数承购彼等于供股项下的按比例配额，其在本公司的权益将不会被摊薄。倘合资格股东并无全数承购其于供股项下的配额，其在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会被摊薄。

海外股东的权利

本章程将不会根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证券法例登记。

董事会函件

根据本公司于记录日期的股东名册，本公司于英属处女群岛有十五名海外股东，包括十三名英国，一名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英属哥伦比亚**」）及一名在马绍尔群岛。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1(1)条的规定，本公司已就相关海外司法权区适用证券法例项下的法律限制及相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就向位于上述司法区的股东提呈发售供股股份的规定作出查询。

根据本公司就适用的英国法律获取的法律意见，按适用的英国法律，有数项证券法例豁免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获取的意见为(i)本公司并不受适用的英国法律阻止，供股可延申至持有英国注册登记地址的海外股东（「**英国股东**」）；(ii)本公司寄发章程文件予此等英国股东以作沟通并不受限制；(iii)有关供股须呈交章程或公告予英国之监管机构审批的要求，本公司是受豁免的。基于上述原因，董事决定将此供股延伸至英国股东。

根据本公司就适用的马绍尔群岛法律获取的法律意见，按适用的马绍尔群岛法律，马绍尔群岛包括但不限于任相关监管机构对于(i)本公司持有马绍尔群岛注册登记地址的海外股东（「**马绍尔群岛股东**」）提供供股邀约；及(ii)寄发章程文件予此等马绍尔群岛股东并不受限制。基于上述原因，董事决定将供股延伸至马绍尔群岛股东。

根据本公司就适用的加拿大法律获取的法律意见，及基于只有一位海外股东采用英属哥伦比亚作为注册地址（「**加拿大股东**」）而此位加拿大股东于记录日期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0.1%，因此(i)按适用的英属哥伦比亚证券法例及按此法例适用的条例及规则，及所有按适用的英属哥伦比亚证监会已刊发的政策声明，政策工具，指引，通知及命令，将供股延伸至加拿大股东的章程的要求可获豁免(ii)除本公司须按上述豁免而登记书免通知外，并不须登记章程或其他文件；(iii)按适用的英属哥伦比亚证券法例，本公司对此项供股不须获取英属哥伦比亚证监会或同等监管机构的批准，许可，同意，命令或授权以进行邀约，发行，出售及送发此等证券。基于上述原因，董事决定将此供股延伸至此加拿大股东。

因此，于记录日期本公司并无任何除外股东。

接纳及付款或转让手续

本章程随附暂定配额通知书，获寄发的合资格股东有权认购暂定配额通知书内所列数目的供股股份。合资格股东如欲接纳暂定配额通知书内所示暂定配发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则合资格股东须按照暂定配额通知书上印列的指示，将暂定配额通知书连同须于接纳时缴足的全数股款，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之前交回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所有股款必须以支票或银行本票以港元缴付。支票须由香港持牌银行户口开出而银行本票则由香港持牌银行发出，并须注明抬头人为「**Kaisun Energy Group Ltd — Right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头人账户**」方式划线开出。

敬请注意，除非原获配发人或已获有效转让有关权利的任何人士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之前已将暂定配额通知书连同适当股款送达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否则该暂定配额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将视作已遭放弃及将被注销。即使暂定配额通知书并无根据相关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权决定将暂定配额通知书视为有效，并对交回或代其交回有关通知书的人士具约束力。

合资格股东如欲只接纳彼等的部分暂定配额，或转让彼等根据暂定配额通知书获暂定配发的部分可认购供股股份的权利，或向超过一名人士转让彼等的权利，则必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之前将整份暂定配额通知书交回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以供注销，而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将会注销原有暂定配额通知书，并按所需数目发出新暂定配额通知书。新暂定配额通知书将可于交回原有暂定配额通知书后第二个营业日上午九时正后，在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可供领取。

暂定配额通知书载有合资格股东接纳及／或转让全部或部分暂定配额的供股股份应办理手续的进一步资料。所有支票或银行本票将于收讫后即时过户，而自有关款项产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将拨归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暂定配额通知书连同支票或银行本票(不论由合资格股东或任何指定承让人)将构成申请人的一项保证，表示该支票或银行本票将于首次过户时可获兑现。为免存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将概不

作出或受任何上述声明及保证规限。在不损害本公司其他相关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其相关支票或银行本票于首次过户时未能兑现的任何暂定配额通知书，在该情况下，该暂定配额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将被视作已遭放弃及将被注销。

除上文「海外股东的权利」一段项下所述者外，并无采取任何行动以寻求获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区提呈发售供股股份或派发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区接获本章程、暂定配额通知书或额外申请表格，除非在该地区可合法提呈有关要约或邀请而毋须办理任何登记手续或符合该地区的其他法律及监管规定，否则不可视作申请供股股份或额外供股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请供股股份，于获得认购暂定配发供股股份或额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权利前，必须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关司法权区的法律法规，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支付该司法权区就此规定应付的任何税项及徵费。任何人士接纳供股股份要约，将被视为构成有关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声明及保证，即其已全面遵守相关当地法律及规定。股东如有疑问，应谘询自身的专业顾问。为免存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将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声明及保证规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纳任何供股股份申请将违反任何司法权区的适用证券或其他法律法规，则本公司保留拒绝接纳有关供股股份申请的权利。任何为除外股东的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请将不获接纳。

倘包销商行使权利终止或撤销包销协议，或倘下文「供股及包销协议的条件」一段所载任何供股条件未有于最后接纳时限前达成及/或获豁免(如适用)，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将就获接纳供股股份的已收取款额，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计利息)按其各自的登记地址，以平邮方式退还予合资格股东或已有效获转让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如属联名接纳人，则为排列首位的人士)，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

合资格股东可透过额外申请方式申请认购除外股东的任何未售出配额、由零碎供股股份汇集产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已暂定配发但未获合资格股东接纳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让人并无认购的任何未缴股款供股股份。额外供股股份可透过填妥额外申请表格，并将申请表格与所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的独立支付服务一并递交以作出申请。董事经谘询包销商后，将会按照公平公正的基准酌情配发额外供股股份，根据的原则为，任何额外供

董 事 会 函 件

股股份将参考所申请额外供股股份的数目按比例配发予申请的合资格股东，惟将不会参考以暂定配额通知书申请的供股股份数目或有关合资格股东所持有的现有股份数目。倘未获合资格股东根据暂定配额通知书接纳的供股股份总数多于透过额外申请表格申请的额外供股股份总数，则董事将向各合资格股东全数配发根据额外申请表格申请的额外供股股份数目。将不会优先考虑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权补足为一手完整买卖单位的股权。

于应用上述原则时，将仅参考所申请的额外供股股份数目。

合资格股东如欲申请认购其暂定配额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其须按照暂定配额通知书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随附的暂定配额通知书，并将暂定配额通知书连同须于申请时缴足的所申请额外供股股份的独立汇款，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所有股款必须以支票或银行本票以港元缴付。支票须由香港持牌银行户口开出而银行本票则由香港持牌银行发出，并须注明抬头人为「**Kaisun Energy Group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头人账户」方式划线开出。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将知会向其作出任何额外供股股份配发的相关合资格股东。接纳及额外申请供股股份的结果公告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刊发。

由代名人公司代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于中央结算系统)的投资者务请注意，董事会将依据本公司股东名册视该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单一股东。因此，股东务须注意，上述有关分配额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会为个别的实益拥有人作出，但本公司按其绝对酌情权允许者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于中央结算系统)的投资者应考虑本身是否有意于记录日期或之前安排将有关股份改为以实益拥有人的名义登记。

倘根据一份额外申请表格申请的额外供股股份数目超过根据供股提呈发售的供股股份总数(即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则该申请(代名人公司提出者(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将被视作无效，并拒绝受理。倘合资格股东并无获配发额外供股股份，则已缴交的申请股款全数的退款支票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香

董 事 会 函 件

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以平邮寄发予该名合资格股东，邮误风险概由该名合资格股东自行承担。倘合资格股东获配发的额外供股股份少于其所申请者，则申请股款馀款的退款支票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以平邮寄发予该名合资格股东，邮误风险概由该名合资格股东自行承担。

倘包销商行使权利终止或撤销包销协议，或倘下文「供股及包销协议的条件」一段所载任何供股条件未有于最后接纳时限前达成及／或获豁免(如适用)，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将就有关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的已收取股款，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计利息)按其各自的登记地址，以平邮方式退还予相关人士，邮误风险概由有关申请人自行承担。

所有支票或银行本票将于收讫后即时过户，而自有关款项产生的所有利息将拨归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额外申请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证及声明申请人已经或将会妥为遵守所有相关司法权区内与额外申请表格及其任何接纳有关的一切登记、法律及监管规定。为免存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将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声明及保证规限。填妥并交回额外申请表格连同缴付所申请额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银行本票，即表示申请人保证该支票或银行本票将于首次过户时获兑现。在不损害本公司其他有关权利的情况下，任何支票或银行本票于首次过户时不获兑现的额外申请表格将不获受理。

额外申请表格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转让。所有文件，包括应付款项的支票或银行本票，将由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按登记地址寄发予有权收取的人士，邮误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即使额外申请表格并无根据有关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权决定将额外申请表格视为有效，并对交回或代其交回额外申请表格的人士具约束力。并无采取任何行动以寻求获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区提呈发售供股股份或派发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区接获额外申请表格，除非在该地区可合法提呈有关要约或邀请而毋须办理任何登记手续或符合该地区的其他法律及监管规定，否则不可视作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于获得认购额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权利前，必须自行遵守一切有关地区的法律法规，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缴付有关地区就此规定应付的任何税项及徵费。倘本公司相信接纳任何有关额外供股股份的申请会违反任何司法权区的适用证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规，则本公司保留拒绝接纳有关申请的权利。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条件达成后，缴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往该等已有效接纳供股股份并缴足股款的人士及该等成功申请额外供股股份的申请人的登记地址，或倘属联名申请人，则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或(视情况而定)过户表格首位的申请人的登记地址，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请额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邮误风险概由各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上市

待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获准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后，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自供股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或香港结算决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结算系统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于任何交易日进行的交易须于其后第二个交收日在中央结算系统内进行交收。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的一切活动均须依照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进行。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买卖。股份概无于联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或目前并无寻求或建议寻求股份于联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将以每手10,000股的买卖单位进行买卖，将须缴纳香港印花税及其他适用费用。

股东应就该等结算安排及该等安排将如何影响彼等的权利及权益的详情寻求其股票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

包销协议

按包销协议，此项供股全数由树熊证券及陈先生完全承销。下述是包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相关资料简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i) 本公司；

董 事 会 函 件

(ii) 陈先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亦是其中一位包销商；及

(iii) 树熊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其中一位包销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树熊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属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并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概无关联的第三方。

包销商所须包销股份的数目 : 包销商同意有条件地包销合共1,816,041,970的供股股份，即现有股份的持有人应有之供股股份减去承诺股份(即陈先生承诺认购的68,160,880供股股份，详情载于下述「陈先生的承诺」)。因此此次供股属全面承销。

根据包销协议，包销商同意，若任何一位包销股份于最后接纳时间前未获接纳，他们会按下述方式于最后交易日认购或促使认购未获认购的供股股份：

(i) 陈先生将认购或促使认购的最多为1,452,833,576的未被认购股份，(即包销股份总数的80%)，此乃根据包销协议，陈先生须最多认购的未被认购供股股份；及

董 事 会 函 件

(ii) 陈先生根据上述(i)不须认购之供股股份将由树熊证券认购或促使认购，而此等股份数目不会超过363,208,394，(即包销股份总数的20%)，此乃根据包销协议，树熊证券须认购之最多未被认购供股股份数目。

包销商的佣金

: 本公司将支付：

- (i) 于记录日期所确定的供股股份数目之20%及总供股价的4% (此乃树熊证券按包销协议包销的供股股份数目的百分比) 作为包销佣金予树熊证券；及
- (ii) 于记录日期所确定的供股股份数目之80%及总供股价4% (此乃陈先生包销协议包销的供股股份数目的百分比) 作为包销佣金予陈先生，

据此及只以以下例子作解释用途，支付予树熊证券及陈先生的包销佣金可以以下程式表述：

$$U = (T \times P) \times S \times 4\%$$

「U」乃分别支付予树熊证券及陈先生的包销佣金；

「T」是1,816,041,970，于记录日确定的包销股份总数；

董事会函件

「P」是按包销协议，树熊证券及陈先生须分别包销的包销股份百分比。按此，树熊证券「P」是20%而陈先生「P」是80%；及

「S」是0.048港元，即认购价。

按记录日的3,768,405,700已发行股份及包销股份的实际数目是1,816,041,970股的基础来计算，须分别支付予树熊证券及陈先生的包销佣金分别约697,360港元及2,789,440港元。

若不是遇到包销协议并未达至所有条件完成或按包销协议的条件及条款终上，支付日期不应较发出供股股份的股票证书日期为迟。若包销协议未达致无条件或按包销协议之条款已取消，则不须支付包销佣金。各方均按公平交易原则，及考虑到认购价，本公司从供股所能获取之总金额及相近集资活动现时之包销佣金，及下述乃香港各上市公司最近的20次供股，在订立包销协议及包括包销佣金及相对于市价折扣的认购价之包销安排前（「最近供股」）所载条款，来厘定包销佣金。

董 事 会 函 件

另外，本公司须承担包销商的法律费用。本公司亦须支付包销商于此项供股及有关交易代本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

在与树熊证券及陈先生订立包销协议前，本公司就建议供股事项接触其他数位独立包销商。然而，在本公司财政状况及股价的背景及本公司须集资金额，本公司实际上能找到任何此等独立包销商愿以市价全数包销供股股份而达成协议已经历困难。

为厘定包销协议之条款(包括包销佣金)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而对本公司及整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但由于涉及重大利益，不包括陈先生，陈先生须于批准包销协议及其考虑中的交易之董事会之决议放弃投票)(「**无利益的董事会**」)考虑到香港各类上市公司最近进行供股的各种条款及其包销协议，包括此等上市公司的包销佣金百分比及认购价相比市场价的折扣。无利益董事会注意到最近之供股包销佣金占认购价由1.5%至4%不等，而此等最近之供股均以折扣进行，相对于这些公司各自最近之供股公告之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的折扣(由约4.8%至84.7%)。因此，虽然是次供之包销佣金是在高端，但在考虑到适用于此次供股的认购价(乃按市价而非折扣进行)，本集团现时财务状况及业务表现后，无利益董事会认为较高的包销佣金(但亦在最近之供股包销佣金之范围)亦是符合商业原则，公平及合理。无利益的董事会认为由于包销人士须财政资源，亦须承包销所产生的风险，故必须获取包括佣金。虽然，陈先生是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作为包销人士，他须承受的包销风险，不会较树熊证券为低。按包销协议，由于陈先生同意包销的供股股份较树熊证券较大比例，陈先生须

董 事 会 函 件

较多财政资源以进行建议供股。按包销协议，须支付陈先生的包销佣金亦与树熊证券一样，而按香港最近进行供股行动各包销商所收取的包销佣金比较，此佣金属合理范围。基于上述原因，无利益的董事会认为包销协议的条款，包括须分别支付予树熊证券及陈先生佣金比率乃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及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而对本公司及整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于最后可行日期，包销商并无订立任何任何再次包销安排或协议。

包销协议的条件

供股须待包销协议成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包销商于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须待若干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该等条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获取联交所发出的批准证书，批准登记章程文件及将所有与供股有关而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须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存档或登记的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登记；
- (b) 向于记录日期合格股东寄发章程文件及如有需要，向除外股东寄发章程作为资料；
- (c)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发后)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买卖且并无撤回或撤销有关批准；及
- (d) 本公司根据包销协议条款遵守并履行所有承诺及责任。

除包销商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可共同放弃上述先决条件(d)项外，其他的先决条件不能豁免。倘包销协议的条件未能于最后接纳时限或包销商可能与本公司书面协定的一个或多个较后日期前全部或部份达成及/或获包销商豁免，则包销协议将予终止，而任何一方将不得就费用、损害、赔偿或其他事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销协议并无成为无条件或被终止，供股将不会进行。

终止包销协议

于下列情况下，包销商可在最后终止时限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包销协议(若最后终止时间的日期的营业日而于当天早上九时至下午四时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则最后终止时间将重新安排至下一个营业日(在该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均无悬挂任何该等警告讯号))：

- (1) 包销商认为，下述不利因素将严重影响供股成功：
 - (a) 颁布任何新法规，或现有法例或法规(或其司法解释)有任何变动，或发生任何性质的其他情况使包销商认为会对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贸易状况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供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 (b) 发生任何本地、全国或国际政治、军事、金融、经济或其他性质的事件或变化(无论是否属于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后发生或持续的一连串事件或变化的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国家或国际敌对事件或武装冲突爆发或升级，或影响本地证券市场的事件使包销商认为会对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贸易状况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 (2) 市场情况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或货币政策或外汇或货币市场出现变动、证券买卖暂停或受限制)，而包销商认为供股不适合或不宜进行；或
- (3) 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贸易状况或前景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包括清盆令或董事会会议通过本集团任何成员清盆令或本集团任何重要资产的破坏；或

董 事 会 函 件

- (4) 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动，公众骚乱，骚乱，火灾，水灾，爆炸，疫情，恐怖主义，罢工；或
- (5) 有关本集团整体的业务，或财务，或营业状况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不论同类规则是否适用；或
- (6) 于紧接章程刊发日期前，在任何包销商的合理意见下，在供股而言，任何可构成重大遗漏的事项发生或被发现，而此等事项未有在章程披露；或
- (7) 本公司股份超过连续十日于联交所停止买卖，而有关停止买卖并非由联交所审批此公告，章程文件或有关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导致。

若包销商共同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终止上述包销协议，包销协议将终止而供股将不会进行。除包销协议的某些条款外，包销协议的责任将终止，除一些前提违返外，任何一方不会向另一方追讨成本损失或赔偿。若包销商取消包销协议，将另行刊发公告。

陈先生的承诺

陈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主席。于本公告日期，陈先生于合共136,321,76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3.62%。根据包销协议，陈先生已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向本公司及树熊证券作出承诺，其中包括：

- (1) 于包销协议日期及最后接纳时限前，将暂定配发给陈先生或原有的136,321,760股股份(「**现有股份**」)以陈先生名义于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登记的代名人(「**代名人**」)合共68,160,880股供股股份(「**承诺的供股股份**」)；加入陈先生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 (2) 促使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记处，于最后接纳时限前，收到此等承诺供股股份的暂定配发函，及按照章程文件条款所述付款；

- (3) 直到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速时，现有股份应仍以代名人登记；及
- (4) 在未获取本公司及树熊证券书面同意前，于紧随包销协议获执行后及于包销协议所需的所有条件均达至时，陈先生将促使其代名人及／或他或其任何一位代名人(不论直接或间接)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创做任何期权，抵押，负债)或转让或收购(不违返交易所规则除外)任何股份或有关权益(接纳承陪的供股股份除外)，而不论于以上所述，若有任何第三方获转让上述股份或权益，按包销协议，须承诺给予本公司及树熊证券同等承诺。

除陈先生的承诺外，本公司并无自任何其他股东接获有关彼等将认购任何或全部向彼等暂定配发的供股股份的承诺。

买卖股份的风险警告

现有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权基准进行买卖。供股股份预期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倘包销商终止包销协议，或有关条件未有获达成，则供股将不会进行。拟于上述期间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如对自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应谘询其自身的独立专业顾问。

凡拟于供股条件达成当日(预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前买卖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将须承担供股可能不会成为无条件且可能不会进行的风险。

风险因素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公司刊载下列本集团之风险因素，以请股东垂注。董事认为本集团业务涉及若干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有关采矿业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之风险因素

- a. 本集团之业务营运受监管控制。采矿业为受高度规管的行业，且日后可能受更严格规管。

采矿业务的多个方面目前受政府管制。因此，本集团须确保一直遵守中国及中国政府倡议「一带一路」国家的各项适用法律、法规及守则。倘本集团的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机关可根据违反事项的性质、范围及严重程度对此采取监管行动，而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本集团之业务可能受到中国煤炭市场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收入可能受到中国煤炭市场的影响故本集团。倘中国煤炭市场下滑，而导致客户对本集团矿山及冶金机械生产产品之需求大幅下降及本集团不能将其业务转向新领域，则本集团之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c. 本集团可能未确认或调整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以及时应对需求的变化。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乃按商品市场变化快速的行业，而商品市场变化则视乎环球商品，如煤，铁矿石等的变化中供求关系而定。虽然本集团定期检讨及调整商业策略以配合其经营所在商品市场之变化，以挽留现有客户及供应商及吸引新客户及供应商，然而，有关变化之不确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团难以适应。倘本集团不能预见有关变化及未能据此调整其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此可能对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本集团之风险因素

a. 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对本集团之持续业务经营至关重要。

本集团之表现高度依赖董事及其管理人员之持续服务及表现以及其挽留及激励其董事及管理人员之能力。本集团之成功营运得益于董事及其高级管理层以及其他员工之专长及经验。失去以上任何主要人士之服务可能对本集团之日常业务营运有不利影响及本集团及时物色合适替代人选可能面临困难或完全不能物色到合适替代人选。失去主要人士之服务或未来不能物色及挽留合格管理人士可能对本集团之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b. 未能获取额外资金。

本集团筹集额外资金之能力亦取决于本集团现有业务的财政成功。倘及当有需要时，不一定能成功筹集任何所需额外营运资金。由于未就筹集额外资金，当适当时机来临时，将不会有足够营运资金来发展新业务，故此，本集团之业务发展或受阻碍。

有关供股之风险因素

包销商可能终止包销协议所载安排。

根据包销协议，于最后终止时限前发生本章程「终止包销协议」一节所述任何事项后，包销商可通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包销协议所载安排。若包销协议被包销商终止或未达至无条件，则供股不会进行。

进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i)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ii)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涵盖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iii) 开采及生产煤及；(iv) 证券投资。

「一带一路」倡议，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及「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乃中国政府以促进建议中一带一路路线国家互相合作发起的一项重要发展策略。「一带一路」倡议旨在通过五条线将亚洲，欧洲及非洲连接起来。「丝绸之路经济带」焦点在：(1) 通过中亚及俄罗斯

董 事 会 函 件

将中国连接到欧洲；(2)通过中亚将中国连接到中东；(3)将中国，东南亚，南亚及印度洋融合在一起。同时，「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焦点为利用中国沿海港口；(4)通过南中国海及印度洋将中国连接至印度；及(5)通过南中国海将中国连接至南太平洋。以上述五条线叫焦点，「一带一路」将利用国际运输路线及主要城市及重要港口以加强合作及建立六个国际经济合作走廊，亦即新亚欧大陆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一带一路」将以「五通」，即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一带一路」倡议利用现有双多边合作机制，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推动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合作规划，建设一批双边合作示范。建立完善双边联合工作机制，研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方案、行动路线图。

简单来说，「一带一路」倡议旨在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因此，「一带一路」倡议能为其覆盖的国家及地区的商业，包括商品的贸易及生产业务，带来更多基建，专业服务，投资机会等。有关此倡议详情，请参阅香港贸易发展局之网址<http://beltandroad.hktdc.com>。

在扣除供股所需费用估计约四百十五万港元后，所得款项净额约八千六百二十九万港元将用于以下事项：

- (1) 约25%所得款项，或二千一百五十七万港元，将用于扩大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业务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包括：
 - (i) 于中国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业务，以成立额外生产线及改善现有生产设备须购买的生产设备及机器及聘请额外雇员以营运额外的生产线，将用约9.5%所得款项净额。预计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将完成此等购买及改善设备，而

董事会函件

本集团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量相对现时生产量将增加80%。本公司认为此等购买及改善设备对本集团属必要，因为本集团现有生产设备不能应付市场对冶金机械的需求，而额外生产线及改善现有生产设备能增加本集团在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规模，可能增加本集团的收入；

- (ii) 在于本集团在山东的开放厂地建立防风墙，以减低尘埃及控制尘埃污染，将用约12.5%所得款项净额。预计开放厂地之表层以准备建筑工程将于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完成而建筑工程将于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完成。由于建立防风墙能令本集团按适用于中国的环保法例于此等厂地储存煤炭，由于储存地方增加，于足本集团能增加煤炭贸易，及以出租储存地方以获取收入；
- (2) 约35%所得款项，或三千二十万港元，将用于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商业或投资机会；包括买卖商品业务或商品制造商或买家业务。此等商业机会主要来自本集团作为商品买家及生产者的「超级联系人」，商品包括铝，煤及铁矿石，或视乎不时的市场需求的其他商品，及投资或收购机会；若有合适商品生产者或买家可符合投资目的，本公司将考虑收购此等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业未有任何可识别的收购或投资目标；及
- (3) 约40%所得款项，或三千四百五十二万港元，将用于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而(i) 5%净额将用于改善本集团管理层及业务上内部审批程序(即是聘用外方内部审核顾问，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人士，以改善本集团的内部监控，持续合规及公司管治；(ii) 10%用于在获取供股的资金后计划扩展的业务增聘合适人员；及(iii) 25%用于集团行政开支。

本公司曾考虑本集团的其他集资途径(包括发行债务证券及股份配售及外方借款)各项

董事会函件

方法的优点及成本后。然而，基于下述原因，董事会认为非供股的其他选择既非可行，亦非对本公司的全体股东有利：

- (1) 若按本公司最近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所授出的20%一般授权来进行配售股份，所得资金并不足够，亦不能在有效时间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采用特别授权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筹集资金；
- (2) 不论配售股份的规模，配售股份将导致本公司现有股东股权摊薄，亦会导致一般公司股价下跌及本公司股价下跌；
- (3) 本公司若采用外方借款，或发行债务证券，将会增加本集团的融资成本，而对本集团的盈利及营运现金流构成负面影响。考虑到本集团现时财政状况及业务表现，本集团对采用外方借款，或发行债务证券方式来筹集本公司所需规模款项而能获取有利商业条款经历困难；及
- (4) 按每持有两股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的方式及，而认购价按每股供股股份于最后交易日股份的收市价(i)此项供股能使本公司以及时方式完成集资，而不须按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29条须获取股东批准；(ii)供股能为本集团提供良机，增强其资本基础及提升其财务状况，及在低融资成本及对现时股价产生最少影响的情况下，令本公司能筹集足够资金以应付业务所需；(iii)且供股可让全体股东平等地参与本公司的未来发展。由于供股将使合资格股东得以维持彼等各自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从而避免出现股权摊薄；及(iv)对本公司现时股价影响减至最低。

因此董事会认为，透过供股集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供股的估计开支约为四百十五万港元，当中包括包销佣金，以及应付予律师、财经印刷商及参与供股的其他各方的专业费用，费用均将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的过往集资活动

除供股外，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并无发行任何股份进行集资。

董 事 会 函 件

本公司的股权架构

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及紧随供股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载列如下：

	于最后可行日		紧随供股完成后 (假设所有股东悉数承购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额)		紧随供股完成后 (假设概无股东(除承诺股东外) 承购任何包销股份及所有包销 股份均由包销商包销)	
	所持股份数目	%	所持股份数目	%	所持股份数目	%
关连人士						
陈立基 (附注一)	136,321,760	3.62	204,482,640	3.62	1,657,316,216	29.32
周博裕 (附注二)	4,000,000	0.11	6,000,000	0.11	4,000,000	0.07
杨永成 (附注三)	4,100,000	0.11	6,150,000	0.11	4,100,000	0.07
刘瑞源 (附注四)	2,040,000	0.05	3,060,000	0.05	2,040,000	0.04
萧兆龄 (附注五)	2,040,000	0.05	3,060,000	0.05	2,040,000	0.04
黄润权 (附注六)	3,500,000	0.09	5,250,000	0.09	3,500,000	0.06
Anderson Brian Ralph (附注七)	1,500,000	0.04	2,250,000	0.04	1,500,000	0.03
总计：	153,501,760	4.07	230,252,640	4.07	1,674,496,216	29.62
公众						
树熊证券	—	—	—	—	363,208,394	6.43
其他公众股东	3,614,903,940	95.93	5,422,355,910	95.93	3,614,903,940	63.95
小计：	<u>3,614,903,940</u>	<u>95.93</u>	<u>5,422,355,910</u>	<u>95.93</u>	<u>3,978,112,334</u>	<u>70.38</u>
总计	<u>3,768,405,700</u>	<u>100.00</u>	<u>5,652,608,550</u>	<u>100.00</u>	<u>5,652,608,550</u>	<u>100.00</u>

附注：

1. 由于是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2. 由于是执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3. 由于是执行董事，杨永成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4.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5.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兆龄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6.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润权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7.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Mr.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董 事 会 函 件

其他资料

敬请 阁下垂注本章程附录所载的其他资料。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 本集团的财务资料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三个财政年度各年的财务资料分别于以下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kaisunenergy.com)的文件内披露：

- (i) 载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三年报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第34至88页)；
- (ii) 载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四年报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第33至84页)；
- (iii) 载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年年报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第33至88页)；
- (iv) 载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业绩报告的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第2至11页)；
- (v) 载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业绩报告的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第2至17页)；及
- (vi) 载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业绩报告的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第2至13页)。

2. 债务声明

借贷及抵押

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于刊发本章程前就本债务声明而言的最后可行日期)营业结束时,本集团的未偿还借贷为约21,000港元,以本集团23,000港元的银行存款作为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并无任何其他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银行透支及承兑负债或其他类似债务、债权证或其他贷款资本、按揭、质押、担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3. 财务及贸易前景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i)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ii)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涵盖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iii)开采及生产煤;及(iv)证券投资。

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发展为「一带一路」相关业务。此「一带一路」倡议乃中国于三年前提出，自此以后，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投资有所增加。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人民币已被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本公司认为此等发展能深化地区经济融合，减低金融风险，减低交易成本及加快参与区域内的贸易及经济融合。

在一带一路倡议于二零一三年提出前，凯顺已于二零一一年，透过收购一间有矿业资产公司(详情请刊登在日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公告)进入中亚的塔吉克斯坦，而实现「走出去」。虽然本集团在新疆，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越南，蒙古等地遇到不少障碍及挑战，然而，经过这些挑战，我们发展出一广阔商业网络，包括当地政府官员，国家企业及国际组织，令本集团能充当远景中香港作为「超级联系人」角色。

凯顺作为一带一路「超级联系人」的角色，反映在最近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与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DKK」)(日本公司，于一九五零年代成立的锆品制造商)及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LHL」)签定有关供应及采购锆沙及锆粉的协议。按此协议，本公司将成为DKK及MLHL之间有关供应及采购锆沙的「超级联系人」。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在此经验下，本公司相信凯顺正处于能掌握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及地区快速发展的重要位置，视乎不时的市场需求及投资机会，本集团焦点仍是继续在能源，矿业，物流，基建，农业，金融或其他适合我们规模的范畴，联系国家与公司之间的各种私营或公营投资。

为达成我们的远景，如能吸引更多具实力投资者投资凯顺，对凯顺应更为有利。现时，很多一带一路项目仍是政府对政府层次而其项目规模巨大。因此，即使占其中小百份比，凯顺能参与其中投资，亦加强本集团成为「超级联系人」。

本集团现时业务焦点为能源，矿产及物流。迈向未来，本集团将与商业夥伴探讨基建，金融及农业项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有关收购，出售及／或集资行动的具体计划及任何协议。本公司将在适当时候按创业板上市规则刊发有关公告。

4. 营运资金

董事认为，经计及本集团现时可用财务资源(包括其可用银行信贷融资)及供股的现金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本章程董事会信函 — 进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段所述运用，本集团将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本集团自本章程日期起计最少未来12个月的资金需求。

5. 重大不利变动

董事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经刊发的经审核综合账目的编制日期)起直至最后可行日期(包括该日)本集团的财务或贸易状况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6. 外汇风险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人民币、英镑、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计算。于最后可行日期，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A.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报表

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章第31条编制的有关我们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的未经审核备考数据载于下文，以说明供股对我们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的影响(犹如供股已于该日进行)。

本集团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报表仅就说明用途，按本公司董事的判断及假设而编制，且因其假设性质使然，其未必能真实反映建议供股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集团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报表乃按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报表，经调整后，载述如下：

	于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拥有人 应占本集团 未经审核 综合资产净值 (附注一) 千港元	供股估计 所得款项净额 (附注二)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备考 经调整综合 有形资产净值 千港元
	<u>290,958</u>	<u>86,292</u>	<u>377,250</u>
于紧随供股完成前的每股股份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 有形资产净值(附注三)			<u>0.077港元</u>
于紧随供股完成后的每股股份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 有形资产净值(附注四)			<u>0.067港元</u>

附注：

1.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乃摘录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业绩报告所载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刊发未经审核综合财务状况表。
2. 供股的估计所得款项净额为约86,292,000港元，乃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的认购价而发行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计算，当中已扣除估计相关开支，包括供股直接应占的估计包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股份费用约4,150,000港元。
3. 计算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乃按于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290,958,000港元除以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前3,768,405,700股已发行股份计算。
4. 计算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乃按于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约377,250,000港元除收5,652,608,550股股份计算，代表(i)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68,405,700股已发行股份；及(ii)假设供股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已成为已发行股份。

B.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的会计师报告

以下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申报会计师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就本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发出的函件全文，只为载入本章程而编制。



RSM Hong Kong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铜锣湾
恩平道28号
利园二期
二十九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致：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敬启者：

我们已完成核证工作以对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董事」)编制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贵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编制提交报告，仅供说明用途。备考财务资料包括 贵公司刊发的本章程第33页至34页部分所载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董事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依据的适用标准乃于本章程第33页部分中载述。

备考财务资料乃由董事编制，以说明供股对 贵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财务状况的影响，犹如有关交易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发生。作为该过程的一部份，有关 贵集团财务状况的资料乃由董事摘录自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已就此刊发中期业绩报告。

董事对备考财务资料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章第31段,并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的备考财务资料以供载入投资通函」(「**AG7**」)编制备考财务资料。

我们的独立性及质量控制

我们已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内有关独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规范,而该等规范以诚信、客观、专业能力及应有谨慎、保密及专业行为作为基本原则。

本会计师事务应用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进行财务报表审核及审阅以及其他核证及相关服务业务的公司的质量控制,并相应设有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有关遵从道德规范、专业标准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章31(7)段的规定,就备考财务资料发表意见并向 阁下汇报。对于我们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任何财务资料而在先前发出的任何报告,除于报告出当日对报告的收件人所负的责任外,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证委聘准则第3420号「就载入招股章程所编制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作出报告的核证委聘」进行有关工作。该准则规定申报会计师规划并执行程序,以合理确定董事是否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章31(7)段的规定及是否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的备考财务资料以供载入投资通函」编制备考财务资料。

就是项委聘而言,我们并不负责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任何过往财务资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发表任何报告或意见,且于是项委聘过程中,我们亦不会对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用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审阅。

将备考财务资料载入章程仅旨在说明 贵公司供股对 贵集团未经调整财务资料的影响,犹如有关交易已于就说明而选定的较早日期进行。因此,我们并不保证有关交易的实际

结果与所呈列者相同。

就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已按适用准则妥为编制发表报告而进行的合理核证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评估董事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采用的适用准则是否提供合理基准以呈列有关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响，并须就下列各项取得充分且适当的证据：

- 有关备考调整是否适当地按照该等准则编制；及
- 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反映未经调整财务资料已妥为应用该等调整。

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申报会计师的判断，当中已考虑申报会计师对 贵集团性质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有关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的了解。

有关工作亦涉及评估备考财务资料的整体呈列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凭证乃属充分及适当，可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基础。

对于供股所得款项净额之合理性，所得款项用途，或是否按本章程第24页至27页内「进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所述而落实进行，我们并无发表意见。

意见

我们认为：

- (a) 备考财务资料已按所述基准妥为编制；
- (b) 有关基准与 贵集团的会计政策贯彻一致；及

- (c) 就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章31(1)段所披露的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有关调整乃属适当。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谨启

香港

1. 责任声明

本章程(董事共同及个别对其负上全部责任)所载资料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载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并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亦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章程内的任何陈述或本章程产生误导。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及紧随供股完成后的法定及已发行股本(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间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载列如下:

于最后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u>3,768,405,700股</u>	股份	<u>37,684,057</u>
-----------------------	----	-------------------

于供股完成后

<u>1,884,202,850股</u>	根据供股将予配发及发行的供股股份	<u>18,842,028.5</u>
<u>5,652,608,550股</u>	紧随供股完成后的已发行股份	<u>56,526,085.5</u>

本公司概无股本或债务证券在联交所以外的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而本公司现时亦无申请或建议或寻求批准上述股本或债务证券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股份主要于联交所上市,所有供股股份亦将于联交所上市。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订立放弃或同意放弃未来股息的安排。

(b) 购股权及可换股证券

于最后可行日期，并无任何其他可转换或兑换为股份或赋予任何人士任何权利可转换为或认购股份的尚未行使购股权、认股权证、股本或债务证券或其他类似权利。

3. 权益披露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44条彼等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本公司存置的登记册内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一)	概约权益 百分比 (附注二)
陈立基先生	实益拥有人	1,657,316,216 (L) (附注三)	43.98%
周博裕博士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退休)	实益拥有人	4,000,000 (L)	0.11%
杨永成先生	实益拥有人	4,100,000 (L)	0.11%
刘瑞源先生	实益拥有人	2,040,000 (L)	0.05%
萧兆龄先生	实益拥有人	2,040,000 (L)	0.05%
黄润权博士	实益拥有人	3,500,000 (L)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实益拥有人	1,500,000 (L)	0.04%

附注：

1. 字母「L」指股份好仓
2. 此百分比乃按于最后可行日期的已发行3,768,405,700股股份计算。
3. 在此1,657,316,216股股份，其中136,321,760股股份乃以陈先生名义登记，而按包销协议，1,452,833,576股股份乃陈先生作为包销商最多可认购股票数目，而68,160,880股承诺股份乃陈先生于包销协议内对本公司及树熊证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诺。

除上文披露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于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经刊发的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以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购、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除陈先生于包销协议的权益外，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经刊发的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以来至本章程日所订立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或主要股东或就董事或主要股东所知，他们各自密切的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本集团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主要股东

于最后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权益总额 (附注1)	占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附注2)
张志平	受控制法团之 权益	218,490,000 (L) (附注3)	5.80%
张高波	受控制法团之 权益	218,490,000 (L) (附注3)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团之 权益	218,490,000 (L) (附注3)	5.80%
树熊证券	实益持有人	363,208,394 (L) (附注4)	9.64%
Prime Paradise Limited (「PPL」)	受控制法团之 权益	363,208,394 (L) (附注4)	9.64%
Leading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LNIL」)	受控制法团之 权益	363,208,394 (L) (附注4)	9.64%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STGL」)	受控制法团之 权益	363,208,394 (L) (附注4)	9.64%
杨宝仪	配偶之权益	1,657,316,216 (L) (附注5)	43.98%

附注：

1. 字母「L」指股份好仓
2. 此百分比乃按于最后可行日期的已发行3,768,405,700股股份计算。

3. 此乃董事知悉及按张志平，张高波，OPFGL于2015年6月19日之披露，亦是他们最近的披露所载，其中218,490,000股股份由OPFGL实益持有，86,380,000股股份由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实益持有，132,110,000股股份由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实益持有。PTHL由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OPFIL)全资持有，而OPFIL由OPFGL持有95%。PRIL由OPFIL全资持有。OPFIL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5.05%。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OPFGL全资持有。OPFGL由张志平持有51%及张高波持有49%。因此，按证监条例，张志平，张高波被视为持有PTHL及PRIL之股份权益。
4. 此等股份乃按包销协议，树熊证券作为包销商最多可认购股票的数目，此乃董事知悉及按树熊证券，PPL，LNIL及STGL于2016年12月2日之披露，亦是他们各自最近的披露所载，及树熊证券所确认。树熊证券乃PPL全资持有，而PPL由LNIL持有80%。LNIL由STGL全资持有。因此，按证监条例，PPL，LNIL及STGL被视为持有树熊证券之股份权益。
5. 此等股份由陈先生实益持有，杨宝仪女士由于是陈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持有该定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5. 服务协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董事概无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有或拟订立任何雇主不可在一年内毋须支付补偿(除法定补偿外)即终止的服务合约。

6. 诉讼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牵涉任何重大诉讼或申索，且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尚未了结或令其面临威胁的重大诉讼或索赔。

7. 重大不利变动

董事确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以来，本集团的财务或贸易状况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8.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详情

(a) 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执行董事</i>	
陈立基先生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周博裕博士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退休)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杨永成先生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i>独立非执行董事</i>	
刘瑞源先生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萧兆龄先生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黄润权博士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由于本公司所有执行董事分别负责本集团各方面之业务经营，本公司认为所有执行董事均为本集团高级管理团队成员。

(b) 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简历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56岁，本集团主席及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彼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获英国Strathclyde大学国际市场专业硕士学位，并持有北京大学中国投资及贸易专业文凭。

陈先生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的经验。陈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至今担任东英金融集团之创办合夥人。彼亦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为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0)(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资经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57)(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北亚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0)(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亦于同日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新增成员。

陈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周博裕博士，64岁，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他曾出任亨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2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彼为二间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 (AMEX：CLSN) 及 Medifocus Inc. (TSX Venture：MFS) 之董事。彼为亨亚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

周博士于管理从事制造、市场推广及金融服务之公众上市公司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擅长并购业务。

周博士持有伦敦商学院之理学硕士、南澳大学之哲学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哲学博士及工程学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周博士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周博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周博士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退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杨永成先生，47岁，于二零零九年二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毕业于中国内蒙古伊盟财经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系，彼持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杨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杨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53岁，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彼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经验，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学(行政人员)硕士学位。他曾出任西伯利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一间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4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萧兆龄先生，64岁，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萧兆龄律师事务所之东主。萧先生现为财华社(股份代号：8317)未来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中达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72)及天顺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他曾出任鼎立资本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5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萧先生出任一家在多伦多上市之公司MBMI Resources Inc. (TSX-V：MBR)，之董事。

萧先生持有伦敦大学之法律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之专业法律文凭。萧先生亦持有格林威治大学之法律硕士学位。彼于一九九二年成为香港律师，自一九九三年获认可为英格兰及威尔斯之事务律师，主要处理商业及企业财务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萧先生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萧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黄润权博士，59岁，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彼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获美国怀俄明大学地质学学士和数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地球物理学博士学位，并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华顿商学院 Wharton School 金融系「杰出客席学者」。黄博士在美国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对企业融资、投资和衍生产品均有丰富经验。彼为美香港证券学会会员及美国地球物理学学会终身会员。

彼为开明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股份代号：0768)；包浩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83)、金利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31)、德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559)、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63)、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号：0444)与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910)之非执行董事，全部均在联交所上市。他曾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包括华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77)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汇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28)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95)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光启科学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439)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全部均在联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73岁，为审核委员会与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彼于二零零九年一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属矿业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石油储藏工程理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 Brian Ralph并无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并无于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Anderson Brian Ralph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9. 重大合约

下列合约(并非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合约)为本集团成员公司紧接本章程刊发前两年内订立的属或可能属重大的合约：

- (a) 本公司与中国北方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协议，而中国北方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配售代理须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89港元认购不超过523,400,000新股；
- (b) 本公司与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协议，而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配售代理须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认购不超过628,000,000新股；及
- (c) 包销协议。

10. 公司资料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13楼A室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

股份过户登记总处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主要往来银行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陈立基先生
梁烈科先生

11. 专家资格及同意书

以下为提供意见以载入本章程的专家资格：

名称	地址	资格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恩平道28号 利园二期29字楼	执业会计师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刊发本章程发出同意书，表示同意按本章程所载形式及涵义转载其报告及引述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于最后可行日期，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证券中实益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亦无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的任何权利(不论可依法强制执行与否)或购股权，同时彼等并无于自本集团最近经刊发的经审核账目的编制日期以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购、出售或租赁或拟收购、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12. 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文件

章程文件副本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同意书，已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42C条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

13.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将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包括该日)止任何营业日的正常办公时间内，可于本公司办事处(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13楼A室，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进行查阅：

- (a)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年报；
- (c)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发出的函件，其全文载于本章程附录二；

- (d) 本附录「重大合约」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约；
- (e) 本附录「专家资格及同意书」一段所述的同意书；及
- (f) 本章程。

14. 其他事项

- (i) 本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为梁烈科先生及杨恺兰女士。

梁烈科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彼持有岭南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企业会计规范深造文凭。

杨恺兰女士持有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士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

- (ii) 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总处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 (iv)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9条，本公司之监察主任为执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周博士持有伦敦商学院之理学硕士、南澳大学之哲学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学哲学工程学博士。
- (v) 本公司已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至5.33条及附录十五企业管治守则书面订明职权范围。于最后可行日期，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内部监控系统及风险管理系统，与本公司核数师保持适当联系及对董事会提供谘询及意见。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为准。